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经济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

约双方” )，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两国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对两国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其他税收和海关管理的规章以及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用于：

1. 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2. 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投资者在另一方境内的投资。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在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范围内鼓励两国的公司、企业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包括建立企业间直接经济联系，举办合资企业，建立经济技术合作区，并为此创造便利条件。

## 第 五 条

两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公司、企业和组织应按照国家贸易惯例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合同。

## 第 六 条

双方应以有关商品的国际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商品的价格。

对商品的支付，应按照两国有效的外汇管理法规，以双方商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其他结算方式办理。

## 第 七 条

在本协定生效后一个月內中国银行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经银行将制定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双边经贸业务的结算和支付的技术程序。

## 第 八 条

为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缔约双方将相互为对方在本国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经济技术洽谈会及贸易团组往来提供方便。

## 第 九 条

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本国的有效法律、法规允许另一方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其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并为其正常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

##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可根据任何一方的建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就经济贸易问题举行会谈。

## 第 十 一 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尚未执行完的合同，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完毕。

本协议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 签字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比舍夫**

( 签字 )